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宜秦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文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6,8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葉宜秦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葉文定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98,58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㈡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8月24日。

㈢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㈣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㈤詎債務人葉宜秦自民國115年3月27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56,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葉文定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,893元	葉宜秦、葉文定	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,893元	葉宜秦、葉文定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